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3-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9
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 龔冬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陳楠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吳智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 陳顯榮先生
- 胡翊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宋婷兒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主席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 覃漢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志樂先生
- 楊金潤先生
- 張志華先生
-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 羅浩銘先生 ACCA, CPA
- 曾浩嘉先生 AICPA,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MHKMIP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監察主任

- 陳炳權先生

法定代表

- 陳炳權先生
- 羅浩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 郭志樂先生(主席)
- 楊金潤先生
- 張志華先生
-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 郭志樂先生(主席)
- 楊金潤先生
- 張志華先生
- 陳炳權先生
-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先生(主席)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陳炳權先生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Michael Li & Co.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16樓16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三區第A302號

華騰大廈5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risingpower.com.hk

股份代號

80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電磁脈衝防護(「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年內，有關中國聯通於湖北、山西等省及於遼寧國有電力企業的合約工程均已竣工。於湖北、山西及貴州的其他合約工程預期將於下一季度竣工。此外，亦已成功投得天津及遼寧之合約。

儘管取得上述發展，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9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約34,500,000元減少約57%。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激烈競爭導致營業額減少，同時伴隨著原材料成本增加，從而進一步壓縮本集團的毛利率。然而，本集團已透過專注於大規模項目加強其於電磁脈衝防護行業的表現。

鑒於營業額及毛利率的減少，管理層已決定修改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商譽估值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及假設。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增長率及毛利率均已分別修訂下調至4%-7%(二零一三年：6%-8%)及40%-57%(二零一三年：67%)。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港幣13,900,000元。

能源管理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乃由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及Viva Champion Limited(「Viva」)共同開發。Media Magic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a由本集團擁有51%的權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若干中國電訊供應商在基礎建設或設施上提供資源管理服務。相關項目已於湖北及江蘇竣工。中國聯通於遼寧及湖南及於遼寧國有電力企業的合約工程預期將於下一季度竣工。

於年內Media Magic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36,000元，已成功自電訊供應商投得主要投標項目。除有關主要項目外，本集團亦透過Viva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935,000美元，投得少數投標項目。

鑒於上述註冊資本的規模，Media Magic錄得可觀營業額約港幣9,500,000元，佔能源管理業務的84%，而Viva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800,000元，佔能源管理業務的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Viva及其附屬公司51%權益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8,800,000元。考慮到Viva能源管理業務的運行模式，管理層已決定修改能源管理業務商譽估值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及假設。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毛利率及增長率均已分別修訂下調至51%(二零一三年：55%-75%)及4%-7%(二零一三年：3%-14%)。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管理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港幣17,600,000元。



主席報告

前景

完成理順業務後，本集團已為開啟業務的新紀元做好萬全準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擬開發新業務活動，為不同行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涉及規劃及落實綜合解決方案，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本集團擬成立新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活動及／或透過收購具備良好客戶網絡及人力資源之公司，以在適當時從事新業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的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以及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之經濟成績，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及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業務及營運回顧

電磁脈衝防護(「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年內，有關中國聯通於湖北、山西等省及於遼寧國有電力企業的合約工程均已竣工。於湖北、山西及貴州的其他合約工程預期將於下一季度竣工。此外，亦已成功投得天津及遼寧之合約。

儘管取得上述發展，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4,90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約34,500,000元減少約57%。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激烈競爭導致營業額減少，同時伴隨著原材料成本增加，從而進一步壓縮本集團的毛利率。然而，本集團已透過專注於大規模項目加強其於電磁脈衝防護行業的表現。

鑒於營業額及毛利率的減少，管理層已決定修改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商譽估值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及假設。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增長率及毛利率均已分別修訂下調至4%-7%(二零一三年：6%-8%)及40%-57%(二零一三年：67%)。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港幣13,900,000元。

能源管理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乃由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及Viva Champion Limited(「Viva」)共同開發。Media Magic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a由本集團擁有51%的權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若干中國電訊供應商在基礎建設或設施上提供資源管理服務。相關項目已於湖北及江蘇竣工。中國聯通於遼寧及湖南及於遼寧國有電力企業的合約工程預期將於下一季度竣工。

於年內Media Magic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36,000元，已成功自電訊供應商投得主要投標項目。除有關主要項目外，本集團亦透過Viva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935,000美元，投得少數投標項目。

鑒於上述註冊資本的規模，Media Magic錄得可觀營業額約港幣9,500,000元，佔能源管理業務的84%，而Viva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800,000元，佔能源管理業務的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Viva及其附屬公司51%權益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為港幣18,800,000元。考慮到Viva能源管理業務的運行模式，管理層已決定修改能源管理業務商譽估值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及假設。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毛利率及增長率均已分別修訂下調至51%(二零一三年：55%-75%)及4%-7%(二零一三年：3%-14%)。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管理業務產生的商譽減值港幣17,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業額約港幣14,9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34,500,000元減少約57%。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的激烈競爭所導致。本集團持續發展與各省電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錄得毛利減少由去年的約港幣26,200,000元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5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及能源管理業務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原材料成本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商業夥伴，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7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7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約港幣31,500,000元及港幣12,3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8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7,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86,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無(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源自提供能源管理業務及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根據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約為港幣1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為港幣58,500,000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重大投資

除非上市債務證券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投資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77名(二零一三年：8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2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籌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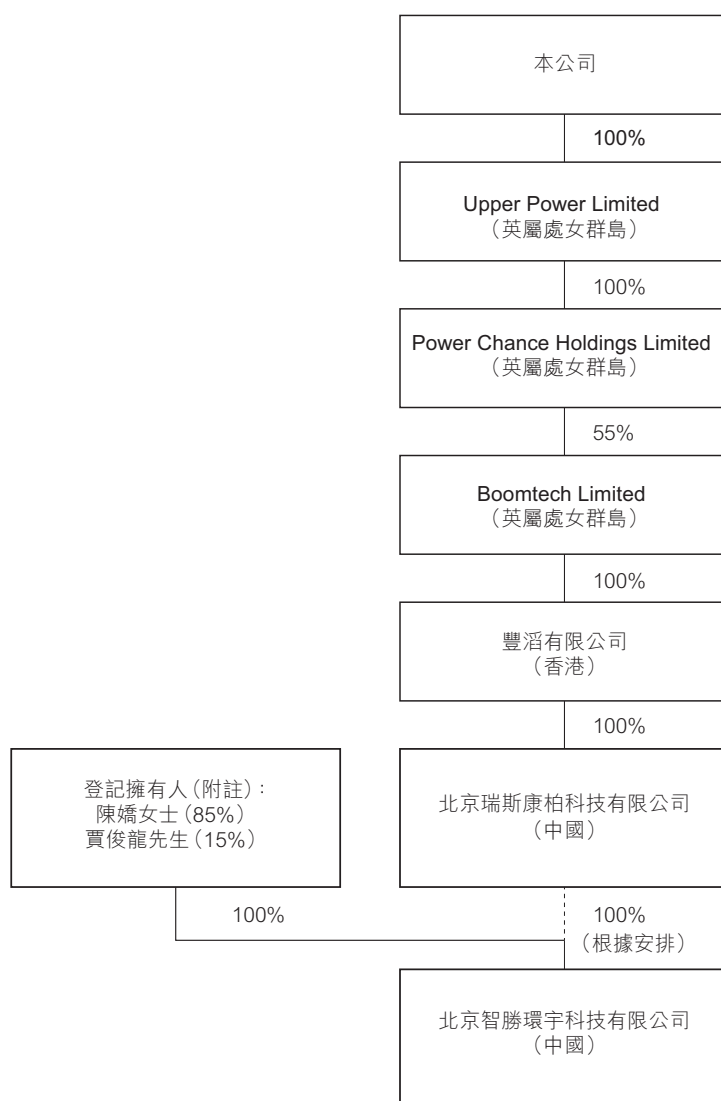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總數**349,480,000**股普通股(於財政年度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之前)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股份港幣**0.072**元的價格發行。每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市值為港幣**0.086**元。本公司為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籌得約港幣**25,163,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產生自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約港幣**629,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4,534,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港幣**0.070**元。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而餘下約港幣**20,000,000**元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總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股份港幣**0.85**元的價格發行。每股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市值為港幣**0.84**元。本公司為擴大其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籌得約港幣**27,20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產生自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約港幣**1,130,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6,070,00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港幣**0.815**元。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5,000,000**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當中港幣**15,830,000**元已由收購事項的賣方退還，而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每月分期退還)，而餘下約港幣**11,000,000**元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41,000,000**股股份，以每股港幣**0.85**元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分別籌得約港幣**34,85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以擴大其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每股股份的市值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日期為港幣**0.84**元。產生自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相關費用及開支約港幣**1,586,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確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3,264,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淨價格為港幣**0.811**元。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5,000,000**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按金(將由收購事項的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每月分期退還)，而餘下約港幣**18,000,000**元之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合約安排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分部(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全面解決方案)現時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是項業務。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是項業務的架構：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智勝環宇的登記擁有人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變更為陳嬌女士及裴晨曦女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事是項業務的運營商須取得進行業務的證書(即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為持有證書的業務營運附屬公司。倘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瑞斯康柏」)直接擁有智勝環宇的股權，智勝環宇之企業性質將會改變，且智勝環宇將有資格參與之項目受限於外商投資項目及其他項目，因此，智勝環宇現有在上述允許範圍外之工程項目可能將受影響及其未來客戶將受限制。

因此，為取得智勝環宇的有效控制權及享受智勝環宇的業務及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權利，瑞斯康柏已與智勝環宇及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控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控制協議包括(a)貸款協議；(b)股份抵押；(c)獨家股份購買協議；(d)管理層委任協議；(e)獨家顧問服務協議；(f)董事承諾；(g)股東承諾及授權書；(h)補充協議；及(i)第二份補充協議。下文載列瑞斯康柏、智勝環宇及其各自股東及董事之間簽立之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

(a) 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貸款協議，瑞斯康柏將向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用於償還彼等於智勝環宇之註冊資本供款之專門用途，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用作智勝環宇之未來日常營運資金(倘需要)。貸款年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進一步向現有股東提供人民幣1,600,000元，已用作向智勝環宇注資。

貸款協議訂明，如智勝環宇進行清算，而當時仍有結欠貸款，現有股東將會把清算所得資產歸還瑞斯康柏。

(b) 股份抵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股份抵押，智勝環宇之當時所有現有股東向瑞斯康柏抵押彼等於智勝環宇之全部股權，其中彼等各自將向瑞斯康柏轉讓彼等於智勝環宇所分派、應付或派付股息、分派、資本紅利及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為貸款協議項下智勝環宇股東之償還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中國規例，如智勝環宇進行清算，瑞斯康柏作為抵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收回貸款還款之優先權。



(c) 獨家股份購買協議

為取得購買智勝環宇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權利，瑞斯康柏已與智勝環宇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智勝環宇之股東向瑞斯康柏(或其代名人)授出購買全部(或部分)智勝環宇股東股權之不可撤銷獨家權，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瑞斯康柏有權延長)。代價將按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中國當時法律法規容許之最低代價金額中之較高者釐定。

根據獨家股份購買協議，除非事先取得瑞斯康柏之書面同意，否則智勝環宇董事會將不會投票贊成任何有關決定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之決議案。倘分派任何相關股息(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發行紅股及其他資產分派)，智勝環宇股東承諾將有關已收金額轉讓予瑞斯康柏。

(d) 管理層委任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管理層委任協議，智勝環宇將委任由瑞斯康柏董事提名之人士擔任智勝環宇之董事會成員，從而形成對智勝環宇董事會之有效控制。此外，瑞斯康柏有權罷免智勝環宇之任何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並以其認為適當之提名人選替代。

(e) 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獨家顧問服務協議，瑞斯康柏將向智勝環宇提供為期五(5)年之顧問服務，以收取服務費。根據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由瑞斯康柏及智勝環宇經磋商後每年協定。服務費將經參考(其中包括)智勝環宇之收益額及純利以及將予提供服務之範疇及所涉事宜而協定。

(f) 董事承諾

智勝環宇之現有董事承諾，向瑞斯康柏遞送智勝環宇發出之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副本，並按瑞斯康柏發出之投票指示就董事會會議上分別提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董事亦促使將引介之有關其他新董事作出相同承諾。

(g) 股東承諾及授權書

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向瑞斯康柏承諾，作為智勝環宇之股東，彼已不可撤回地將投票權轉讓予瑞斯康柏(或瑞斯康柏指定之其他人士)，以按瑞斯康柏之指示就智勝環宇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智勝環宇各股東訂立授權書，據此，瑞斯康柏獲授權於智勝環宇行使股東之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提名智勝環宇董事之權利、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於智勝環宇之全部或任何股權之權利、參與清盤程序及於智勝環宇解散時收取剩餘資產之權利以及作為股東之所有其他權利。

(h)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i)智勝環宇當時之現有股東向瑞斯康柏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倘智勝環宇清盤及結欠瑞斯康柏尚未償還貸款，瑞斯康柏可代表彼等擔任清盤程序之代理人，並於清盤後接收資產；及(ii)智勝環宇清盤後之所有資產將被視為股東對貸款之還款，而瑞斯康柏將成為清盤後智勝環宇所有資產之擁有人。因此，瑞斯康柏於清盤後可按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行事，為其利益取得智勝環宇清盤後之所有資產。

(i)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智勝環宇之股東、智勝環宇及瑞斯康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方同意，倘出現糾紛，於根據控制協議項下相關協議之協定仲裁條款進行任何仲裁程序中如屬需要，則仲裁庭有權就智勝環宇之任何股份或土地或資產作出仲裁行動或裁決，包括發出賠償令、限制令或清盤令；(ii)確保有效履行仲裁裁決，各方均有權於等待設立仲裁庭或於必要時，向仲裁委員會申請財產保全之有效措施。仲裁委員會將根據有關法律於智勝環宇駐地或其財產所在地區之司法權區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供人民法院審議及裁決，以採取財產保全之適當措施。

貸款協議、股份抵押、獨家股份購買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及獨家顧問服務協議亦指，倘有關訂約方之間就該等協議條款之詮釋及履行出現爭論、爭議或索賠，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糾紛。倘與該等協議所涉及之糾紛未能於一方建議協商解決後三十(30)日內解決，則任何訂約方可將糾紛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之規則進行仲裁。貿仲委之裁決是最終的，對有關方均有約束力。貿仲委之裁決將獲法院接納，可依法強制執行，並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除其中一名登記擁有人賈俊龍先生按本公司指示由裴晨曦女士接替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控制協議之變動外，合約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控制協議之條款，瑞斯康柏將可監管智勝環宇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瑞斯康柏可享有智勝環宇之所有經濟利益，此乃由於：

- (i) 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之董事會；
- (ii) 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之股東大會；及
- (iii) 根據股份抵押、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智勝環宇全部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悉數轉交予瑞斯康柏。

本集團認為，儘管欠缺持有股權，而實質上控制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智勝環宇。因此，智勝環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業務貢獻收益港幣3,400,000元，且其資產淨值為港幣13,8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8%。

合約安排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智勝環宇任何股權，並依賴控制協議項下之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智勝環宇之業務。然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般對智勝環宇實行有效控制，原因為(i)概不保證控制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日後變動；(ii)倘發生可能屬於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控制範圍以外之特定事件，該等合約安排將不能保障瑞斯康柏之控制權；及(iii)目標公司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智勝環宇之股東及董事是否將完全為本集團之利益行事不受本集團控制。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及瑞斯康柏對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控制權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倘瑞斯康柏無法強制執行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或根據中國法律採取任何法律救濟，或以上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干擾業務，並對此項業務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利益衝突能否以有利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方式得到有效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解決，對合約安排之效用而言將至關重要。倘爭議及糾紛未能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而進行仲裁，不能保證仲裁最終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控制協議穩健及有效運作：

- 董事會已提名瑞斯康柏及智勝環宇的代表，以確保對智勝環宇之營運及管理進行持續有效之控制。本集團亦獲得詳述於上文之董事承諾；
- 已向智勝環宇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審閱有關執行控制協議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智勝環宇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
- 智勝環宇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之妥善記錄制度已有效運作並將繼續施行，而該等會議通告及決議案之副本亦將於會議前後遞交予瑞斯康柏及本集團，以知會本集團智勝環宇之所有重要發展；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智勝環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監管智勝環宇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倘中國政府對外資建築公司承接項目頒佈進一步放寬限制，本集團將儘快行使控制協議下之獨家權收購智勝環宇之直接股權並解除合約架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龔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龔先生已完成中國企業聯合會的註冊供應鏈管理師(高級)訓練課程及美國供應鏈管理專業協會的美國供應鏈管理師訓練課程。龔先生已取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的物流職業經理管理證書(高級)。龔先生現擔任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的常務副會長以及深圳市信息網絡促進會的執行會長。龔先生於供應鏈管理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八年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龔先生曾於中國多間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陳楠女士之配偶。

陳楠女士，3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陳女士由副主席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陳女士完成了中國企業聯合會註冊供應鏈管理(高級)、美國註冊供應鏈管理會美國註冊供應鏈管理師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職業經理管理證書(高級)之培訓課程。陳女士持有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工法學雙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工程及法學，並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主修物流工程領域工程。陳女士於物流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現時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民營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之業務)之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龔先生之配偶。

吳智南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前稱為中國吉林工業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吳先生持有北京氣象局頒發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施工資格證書。吳先生於電磁安防產品銷售方面擁有十一年經驗。吳先生曾為北京歐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向電訊公司、電力公司及中國政府銷售電磁安防產品。吳先生亦曾為北京通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營銷總監，負責全國電訊營運商之通訊測試儀錶之銷售。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即Boomtech Limited、豐滔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協調業務規劃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炳權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陳先生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顯榮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胡翊文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學士學位。胡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資產管理執業證書以及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國際財務顧問資格。胡先生於法律、公司財務及商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並曾任職國際律師行。胡先生亦為一間獨立顧問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發展及貿易)之創辦人，現時擔任該公司之主管。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主席。曾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有關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曾先生亦為一間從事企業重組與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以及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公司)之顧問。此外，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曾任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其後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明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51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亦為五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先生，62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10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張志華先生，60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股份代號：8239，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郭錦添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並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郭先生現為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郭先生亦擔任明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友川(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利群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十年法律經驗，金先生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金先生現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分別擔任明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有約七年國際審計事務所工作經驗，主要負責財務審核、內部監控報告及合規諮詢。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余先生現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

譚澤之先生，37歲，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NASDAQ)上市)擔任多個資深職務。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過往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現時擔任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羅浩銘先生，3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報告分部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已刊發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855	58,520	28,516	23,786	43,409
稅前(虧損)/溢利	(79,662)	(58,808)	(71,866)	(327,722)	18,0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7,865)	229	(1,412)	(2,20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9,676)	(66,673)	(71,637)	(329,134)	15,8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292)	(77,654)	(68,192)	(328,601)	13,761
非控股權益	(3,384)	10,981	(3,445)	(533)	2,102
	(79,676)	(66,673)	(71,637)	(329,134)	15,863

董事會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81,908	177,909	152,128	167,451	392,680
總負債	(28,720)	(30,063)	(29,698)	(43,756)	(39,884)
非控股權益	(1,176)	(4,272)	(13,365)	(4,309)	—
	152,012	143,574	109,065	119,386	352,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年報第42至4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90,22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053,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港幣58,6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5,357,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75%**股權之建議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有關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並未達成。經與賣方及擔保人協商後，本公司決定終止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年內已支付按金總額港幣**35,500,000**元，包括不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其中一名賣方(「賣方乙」)須向本集團全數退還總數為港幣**30,500,000**元之按金(「有關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與賣方乙訂立和解契約並同意賣方乙分十一期退還合共港幣**30,600,000**元(即有關按金連同合共港幣**100,000**元的利息)(「償付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自賣方乙收取合共港幣**15,830,000**元(包括原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償還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的提前償還款項)，佔償付款項約**52%**。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已出售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港幣**15,406,000**元的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代價為港幣**14,944,000**元，產生之出售虧損約港幣**462,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93%**(二零一三年：**73%**)，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76%**(二零一三年：**24%**)。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之**78%**(二零一三年：**43%**)。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之**41%**(二零一三年：**11%**)。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楠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吳智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胡翊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宋婷兒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主席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覃漢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載於年報第17及20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智南	實益	5,900,000(L)	1.3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實益	51,960,702(L)	11.76%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60,702(L)	11.76%
	實益	672,480(L)	0.15%
	視作	322,000(L)	0.07%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52,633,182(L)	11.91%
	實益	322,000(L)	0.07%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陳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女士持有之3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1,960,702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之岳父及岳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8頁至35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譚澤之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余俊敏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1. 守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2.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均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彼等於相關期間有其他要務，故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3.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彼等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細則內關於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由於彼等之委任將會在彼等到期接受重新選舉時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符合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楠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吳智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胡翊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宋婷兒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覃漢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及20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龔冬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陳楠女士之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有其職位所需適當及足夠的經驗及資格以保障股東權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由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年期，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除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陳楠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0/0	0/0
吳智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20/34	0/2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40/40	2/4
陳顯榮先生		39/40	3/4
胡翊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0/0	0/0
宋婷兒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及於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25/28	2/2
覃漢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辭任)	12/15	0/1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 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 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主席)	30/3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燦先生		29/40	2/4
楊金潤先生		28/40	3/4
張志華先生		26/40	0/4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24/34	0/2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宋婷兒女士擔任本集團主席，吳智南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宋婷兒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起，曾浩嘉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吳智南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曾浩嘉先生辭任主席，而龔冬生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陳楠女士由副主席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吳智南先生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陳炳權先生	3/3
郭志樂先生	3/3
楊金潤先生	3/3
張志華先生	3/3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郭志樂先生	3/3
陳炳權先生	3/3
楊金潤先生	3/3
張志華先生	3/3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張志華先生、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張志華先生	4/4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4/4

於年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瑪澤的酬金。本年內，瑪澤就本集團之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為約港幣63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潛在收購事項所作之盡職審查，費用為港幣330,000元，有關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專業服務，費用為港幣130,000元，以及其他相關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4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通過出席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培訓課程或相關材料／內部簡報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閱讀材料/ 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龔冬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
陳楠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
吳智南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	-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	✓
陳顯榮先生		✓	-
胡翊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宋婷兒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及於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	✓
覃漢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 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 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辭任主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	✓
楊金潤先生		✓	-
張志華先生		✓	-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
金利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	-
余俊敏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	✓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辭任)	✓	✓

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羅浩銘先生(「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接獲羅先生確認函，確認其由本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輔助。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致

Rising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第104頁之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閣下匯報意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4,855	34,52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12,340)	(8,324)
毛利		2,515	26,205
其他收益	5	621	103
其他收入	6	120	4,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84)	(5,094)
行政開支		(26,648)	(32,265)
其他經營開支		(37,331)	(62,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2,255)	2,42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79,662)	(66,573)
所得稅開支	10	(14)	(2,18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9,676)	(68,76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11	-	2,089
年內虧損		(79,676)	(66,6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418	2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	732	(127)
		1,150	1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8,526)	(66,53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76,292)	(77,654)
非控股權益		(3,384)	10,981
		(79,676)	(66,6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430)	(77,648)
非控股權益		(3,096)	11,114
		(78,526)	(66,534)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8.70港仙)	(42.98港仙)
攤薄		(18.70港仙)	(42.98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8.70港仙)	(46.73港仙)
攤薄		(18.70港仙)	(46.7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09	1,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2,450	—
聯營公司權益	18	10,939	22,462
無形資產	19	—	800
商譽	20	10,808	42,308
		35,406	66,79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56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57,263	31,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6,675	79,985
		146,502	111,1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23,907	20,048
應付稅項		2,249	2,187
承兌票據	24	—	986
		26,156	23,221
流動資產淨值		120,346	87,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752	154,688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25	2,5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2,469
承兌票據	24	—	4,373
		2,564	6,842
資產淨值		153,188	147,8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418	33,387
儲備		147,594	110,1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2,012	143,574
非控股權益		1,176	4,272
權益總額		153,188	147,8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12,450	—
		12,450	—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564	—
其他應收款	21	30,573	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26,005	76,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4,696	77,687
		143,838	154,6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3	630	85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2,406	2,419
承兌票據	24	—	986
		3,036	4,255
流動資產淨值		140,802	150,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252	150,41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	—	4,373
資產淨值		153,252	146,0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4,418	33,387
儲備	27	148,834	112,650
權益總額		153,252	146,0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7(i))	港幣千元 (附註27(ii))	港幣千元 (附註27(iii))	港幣千元 (附註27(iv))	港幣千元 (附註27(v))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039	139,706	252,576	8,806	240	3,064	(364,366)	40,026	109,065	13,365	122,430
年內虧損	-	-	-	-	-	-	(77,654)	(77,654)	(77,654)	10,981	(66,67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33	-	-	-	133	133	133	2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27)	-	-	-	(127)	(127)	-	(1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	-	-	(77,654)	(77,648)	(77,648)	11,114	(66,534)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代價股份	17,250	23,805	-	-	-	-	-	23,805	41,055	-	41,055
股份重組及股本削減	(69,031)	(163,511)	232,542	-	-	-	-	69,031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350	-	-	1,350	1,350	-	1,3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700	21,600	-	-	(1,350)	-	-	20,250	22,950	-	22,95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9,979	13,138	-	-	-	-	-	13,138	23,117	-	23,117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3,450	20,619	-	-	-	-	-	20,619	24,069	-	24,069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17	(17)	-	-	-	-
擁有權益之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592)	(2,5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384)	-	(643)	643	(384)	(384)	(17,615)	(17,999)
	(35,652)	(84,349)	232,542	(384)	-	(626)	626	147,809	112,157	(20,207)	91,9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87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7(i))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7(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iii))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iv))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v))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387	55,357	485,118	8,428	240	2,438	(441,394)	110,187	143,574	4,272	147,846
年內虧損	-	-	-	-	-	-	(76,292)	(76,292)	(76,292)	(3,384)	(79,67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30	-	-	-	130	130	288	418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732	-	-	-	732	732	-	73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62	-	-	(76,292)	(75,430)	(75,430)	(3,096)	(78,526)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	28	-	-	-	(240)	-	240	-	-	-	-
因二零一三年四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6(i)	3,495	21,039	-	-	-	-	21,039	24,534	-	24,534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26(ii)	(33,194)	(76,395)	109,589	-	-	-	33,194	-	-	-
因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6(iii)	320	25,750	-	-	-	-	25,750	26,070	-	26,070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26(iv)	410	32,854	-	-	-	-	32,854	33,264	-	33,264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74	(74)	-	-	-	-
	(28,969)	3,248	109,589	-	(240)	74	166	112,837	83,868	-	83,8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290	-	2,512	(517,520)	147,594	152,012	1,176	153,1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662)	(66,573)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765
呆壞賬撥備	–	4,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	62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4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31,500	62,2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31	–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5,000	–
利息收入	(621)	(106)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091)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770)
撥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55	(2,42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561)	(32,2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65	10,124
匯兌差額	(316)	23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7,126)	(8,986)
已付所得稅	(36)	(1,6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62)	(10,68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1	106
收購附屬公司	–	(27,5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	(38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1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3,0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16)	(30,85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4,30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117
因二零一三年四月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i)	24,534	–
因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iii)	26,070	–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iv)	33,264	24,069
償還承兌票據	24	(5,359)	(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509	66,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31	24,94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85	55,0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9	–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6,675	7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惟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其他全面收益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合併歸類, 與其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分開呈列。除呈列變動外, 應用有關修訂本對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此外, 該等修訂本將「全面收益表」之名目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保留選擇於該報表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用以外名目之權利。本集團並無使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繼續使用「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引進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該準則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對其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結論。此舉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該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要求載列成一項單一準則。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較之前相關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有關披露按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載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新準則透過提供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指引及在需要或容許公平值計量時需要或容許公平值披露公平值以改善一致性。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根據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已往後應用。除本年度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外，新準則之採用對已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內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撇銷。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呈列。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另一種方式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須按相同基準確認。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其參與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或有能力通過其餘實體之控制權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能控制該實體。倘情況顯示一次或多次控制因素有變，本集團會再評估投資對象控股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政和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利，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股本會計法入賬，惟投資或其部分被歸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隨後就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淨資產以及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的變化做調整。除本集團已代表投資對象產生合法或推定義務或付代款，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該投資對象之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投資對象之投資淨額)，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惟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及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任何保留權益不予再計量。反之，投資於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喪失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投資對象中保留之任何權益。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出售投資對象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與投資於喪失重大影響力當天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之前就前投資對象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核算基準，與前投資對象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相同處理。保留權益在不再為聯營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金額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確認為收益。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圍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已終止業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無形資產之初期成本會撥充資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於每年評估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是，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乃按未來基準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於開發業務產生之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如該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撥充為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工作地點之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a)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並未轉移亦不致保留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但是並未保留之金融資產權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大致上保留已轉讓之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就所收取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大致保留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年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會確認為獨立之股權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將會作為再分類調整作為收益或虧損之再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承兌票據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4) 承兌票據

於業務合併中作為或然代價已發行之承兌票據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尚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包括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而為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已於損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損益撥回。任何其後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則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有關雷擊電磁脈沖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發生。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其時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含外國業務而其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有關該外國業務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獨立部份累計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設有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權益單獨部分確認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部分，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於權益單獨部份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全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會否有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續)

有關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以比較投資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方式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轉回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租約

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租約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若支出已遞延及有重大的影響，該數額則以彼等之現值呈報。

界定供款計劃

對香港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後利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歸屬日」)。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於歸屬日前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所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屬之近親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之僱主與本集團亦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確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受合約安排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瑞斯康柏」)已與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智勝環宇」)及智勝環宇之法定擁有人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及補充協議(「控制協議」)。根據控制協議條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此乃由於：

- (i) 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之董事會；
- (ii) 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控制智勝環宇之股東大會；及
- (iii) 根據股份抵押、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智勝環宇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悉數轉交予瑞斯康柏。

本公司認為，儘管欠缺持有任何股權，而實質上控制協議能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智勝環宇。因此，智勝環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對方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57,2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132,000元**)。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份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³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⁵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往後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若干修訂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雷擊電磁脈衝分部；及
- 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源管理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銷售/服務	3,548	16,090	11,307	18,439	14,855	34,529
分部業績	(4,123)	9,070	(7,550)	2,267	(11,673)	11,337
商譽減值虧損	(13,900)	(55,000)	(17,600)	(7,200)	(31,500)	(62,200)
未分配收入					695	4,302
未分配開支					(24,929)	(22,4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55)	2,425
除稅前虧損					(79,662)	(66,573)
所得稅開支					(14)	(2,18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9,676)	(68,76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7,600	35,192	21,430	40,835	39,030	76,027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878	101,882
綜合資產總額					181,908	177,909
分部負債	6,482	4,154	16,643	12,941	23,125	17,095
未分配負債					5,595	12,968
綜合負債總額					28,720	30,0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4	20	172	172	383	624
資本開支	233	133	90	328	323	461
商譽一添置	-	78,473	-	-	-	78,4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2,110	4,582	2,110	4,582
呆壞賬撥備	-	-	-	3,510	-	3,510
承兌票據公平值產生之收益	-	1,877	-	214	-	2,0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831	-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	-	-	-	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主要客戶A	2,429	7,994	8,865	1,888	11,294	9,882
主要客戶B	-	-	-	7,407	-	7,407
主要客戶C	-	4,935	-	-	-	4,935
主要客戶D	-	2,469	-	2,099	-	4,568
	2,429	15,398	8,865	11,394	11,294	26,792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收入：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3,548	16,090
能源管理業務	11,307	18,439
營業額	14,855	34,52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6	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5	-
其他收益	621	103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5,476	34,632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91
雜項收入	120	42
豁免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770
撥回其他應付款	-	350
	120	4,253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33	7,42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964	2,331
	9,897	9,757
其他項目		
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	-	3,665
其他應收款	-	763
核數師酬金	630	830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2,975	6,569
能源管理業務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9,365	5,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	6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2)	90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091)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	5,00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1,500	62,2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31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862	1,53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10	4,650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201	-	10	211
陳顯榮	120	-	5	125
覃漢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276	-	8	284
宋婷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263	75	10	348
曾浩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125	-	5	130
吳智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265	504	-	769
	1,250	579	38	1,867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調任)	213	-	8	2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	60	-	-	60
郭志樂	60	-	-	60
譚澤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106	-	-	106
楊金潤	60	-	-	60
	286	-	-	286
	1,749	579	46	2,374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120	—	6	126
陳顯榮	120	—	6	126
袁勝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80	89	—	169
	320	89	12	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	60	—	—	60
郭志樂	60	—	—	60
楊金潤	60	—	—	60
	180	—	—	180
	500	89	12	60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於本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已委任以下若干新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陳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胡翊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龔冬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余俊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無)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五位)非董事成員最高薪人士，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0	2,22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14	67
	2,394	2,288

四位(二零一三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四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最高薪人士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稅項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2,189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5,676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14	7,865

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適用稅率	(17.3)	(1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	(0.6)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11.4	4.2
非應課稅收益	(0.1)	(1.0)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	2.5
尚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0.6	15.4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0.8)
本年度實際稅率	-	3.3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China Optic BVI」)(從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ina Optic BVI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China Optic BVI約4.8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7,000,000元(「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視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China Optic BVI之股權由50.1%攤薄至47.67%。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China Optic BVI業績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就已終止業務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na Optic Group」)構成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a)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991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4,029)</u>
	<u>19,962</u>
其他收益	3
其他收入	8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
行政開支	<u>(1,485)</u>
除稅前溢利	19,209
所得稅開支	<u>(5,676)</u>
年內溢利	13,5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5)	<u>(11,444)</u>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u>2,089</u>

11. 已終止業務(續)

(b)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218
投資活動	(47)
融資活動	—
	<hr/>
現金流量淨額總值	2,171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虧損港幣76,65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8,916,000元)。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6,292)	(77,6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76,292)	(84,43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407,904,417	180,692,0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12	903	180	22,510	–	26,705
添置	29	–	290	70	–	389
收購附屬公司	–	–	38	84	–	12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179)	(102)	(76)	(265)	–	(3,622)
匯兌調整	39	1	1	3	–	4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802	433	22,402	–	23,638
添置	–	–	–	90	233	323
匯兌調整	(1)	31	17	862	–	909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3	450	23,354	233	24,870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70	35	126	21,999	–	22,730
折舊	209	174	62	179	–	624
收購附屬公司	–	–	17	30	–	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789)	(49)	(39)	(119)	–	(996)
匯兌調整	10	1	–	–	–	11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61	166	22,089	–	22,416
折舊	–	167	67	132	17	383
匯兌調整	–	6	6	850	–	862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4	239	23,071	17	23,66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99	211	283	216	1,209
<hr/>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641	267	313	–	1,222
<hr/>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非流動		12,450	—
流動		2,564	—
		15,014	—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莊家報價(由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釐定。最顯著之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i)	26,005	76,9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6)	(2,419)
		23,599	74,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pper Power Limited (「Upper Power」)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 Magic」)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836,000元	—	100%	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及能源管理服務
Brilliant Al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iva Champion Limited (「Viva Champ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Maxt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51%	投資控股
南京高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35,000美元	—	51%	提供能源管理服務
Boomtech Limited (「Boomtech」)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豐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55%	投資控股
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 (「瑞斯康柏」)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55%	買賣避雷針原材料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 (「智勝環宇」)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元	-	55% (備註)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服 務的集成解決方案
Star Eng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 (「Star Engin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備註)

透過完成一組控制協議，本公司通過瑞斯康柏實際上已獲得對智勝環宇的控制，因此，智勝環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i)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收購日期起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Viva Champ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va Champion Group」)與Boomte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oomtech Group」)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收購後公司間撤銷前的數額。

	Viva Champion Group	Boomtech Group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028	9,696	23,724
非流動資產	233	256	489
流動負債	(9,575)	(9,877)	(19,452)
非流動負債	-	(2,564)	(2,564)
資產(負債)淨值	4,686	(2,489)	2,197
非控股權之賬面值	2,296	(1,120)	1,17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839	4,253	6,092
開支	(4,945)	(8,392)	(13,337)
虧損	(3,106)	(4,139)	(7,245)
其他全面收益	295	319	614
全面虧損總額	(2,811)	(3,820)	(6,63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522)	(1,862)	(3,38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377)	(1,719)	(3,09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來自下列各項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86	1,075	1,161
投資活動	-	(229)	(229)
現金流入總額	86	846	932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i)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Viva Champion Group	Boomtech Group	China Optic Group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5%	不適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780	11,658	—	26,438
非流動資產	229	60	—	289
流動負債	(7,511)	(7,919)	—	(15,430)
非流動負債	—	(2,469)	—	(2,469)
資產淨值	7,498	1,330	—	8,82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674	598	—	4,27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6,771	16,105	24,878	57,754
開支	(14,655)	(9,009)	(11,345)	(35,009)
利潤	2,116	7,096	13,533	22,745
其他全面收入	—	—	266	266
全面收益總額	2,116	7,096	13,799	23,011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溢利	1,036	3,193	6,752	10,98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036	3,193	6,885	11,11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來自下列各項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4,034)	(1,127)	2,218	(2,943)
投資活動	—	(5)	(47)	(52)
現金流出總額	(4,034)	(1,132)	2,171	(2,995)

(iii)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到期款之賬面值與其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939	22,462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截至本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註冊資本的 票面值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China Opti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47.67%	投資控股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47.67%	投資控股
武漢翔飛基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元	47.67%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 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深圳佳業同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47.67%	買賣優化光纖、電訊、 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武漢市翔宇基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47.67%	研發及銷售電訊產品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之關係

China Optic Group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及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令本集團進軍電信光纖市場。

投資之公平值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且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China Optic Group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乃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並經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China Optic Group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33,658	62,734
非流動資產	2,427	3,023
流動負債	(13,082)	(18,636)
非流動負債	(55)	—
權益	22,948	47,121
對賬		
權益總額	22,948	47,121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	47.67%	47.67%
權益之賬面值	10,939	22,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China Optic Group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515	7,56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709)	5,087
自聯營公司之收取股息	—	—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	47.67%	47.6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55)	2,4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32	(127)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
賬面值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
減值	(831)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495
成本	31,495
累計減值虧損	(30,695)
	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26
成本	31,526
累計減值虧損	(31,526)
	—

19.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基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開發的新一代支付平台。電腦軟件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電腦軟件被用來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量的年期並無可見限期。電腦軟件每年進行減值檢測。

鑒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於年內並無產生收益，管理層預期電腦軟件的可收回金額極低。因此，於年內，電腦軟件錄得減值虧損港幣831,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42,308	40,910
添置	-	78,473
視作出售	-	(14,875)
減值虧損	(31,500)	(62,200)
於報告期末	10,808	42,308

去年，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75,305,000元收購Boomtech 55%股權。已轉讓代價與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港幣78,473,000元，已確認為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209,627	209,627
能源管理業務	(i)	26,035	26,035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i)	78,473	78,473
成本		314,135	314,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209,627	209,627
能源管理業務	(i)	24,800	7,200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i)	68,900	55,000
累計減值虧損		303,327	271,827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	-
能源管理業務	(i)	1,235	18,835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i)	9,573	23,473
賬面淨值		10,808	42,308

(i) 能源管理業務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能源管理服務進行估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增長率每年3%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毛利率	51	55-75
平均增長率(每年)	4-7	3-14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3
折現率(每年)	17	15

20. 商譽(續)

(i) 能源管理業務(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且所用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由於本集團改變其投標策略，以專注於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金要求低的小型項目，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能源管理業務之商譽減值港幣17,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00,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

(ii)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進行估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增長率每年3%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毛利率	40-57	67
平均增長率(每年)	4-7	6-8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3
折現率(每年)	26	24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材料及勞工成本整體上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因應競爭激烈，材料及勞工成本整體上升以及承接項目減少，現金可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分配至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商譽減值港幣1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5,000,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103,352	103,814	-	-
呆壞賬撥備	(85,065)	(81,914)	-	-
	18,287	21,900	-	-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4,247	6,950	-	-
按金	32,596	327	30,500	-
其他應收款	1,855	1,690	73	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	265	-	-
	38,976	9,232	30,573	73
	57,263	31,132	30,573	73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13,830	17,509
91至180日	190	1,704
181至270日	754	1,481
271至365日	1,772	119
一年以上	1,741	1,087
	18,287	21,900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81,914	78,249
撥備增加	—	3,665
匯兌調整	3,151	—
於報告期末	85,065	81,914

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乃與多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4,80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75,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該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3,482	14,625
逾期90日以下	57	4,084
逾期91至180日	92	1,807
逾期181至270日	518	17
逾期271至365日	2,247	165
逾期一年以上	1,891	1,202
	4,805	7,275
	18,287	21,900

(ii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v) 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按金	37,596	327	35,500	—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5,000)	—	(5,000)	—
	32,596	327	30,5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指就建議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75%股權(「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而支付的按金。有關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i)。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	6,359	39,946	4,380	37,648
定期存款	80,316	40,039	80,316	40,039
	86,675	79,985	84,696	77,687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個月及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現時短期存款利率利息。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5,047	4,845	-	-
應計費用		4,323	4,287	630	850
其他應付稅項		2,799	2,437	-	-
其他應付款項		11,594	8,479	-	-
應付董事款項	(ii)	144	-	-	-
		23,907	20,048	630	850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634	2,302
91至180日	890	1,605
180日以上	3,523	938
	5,047	4,845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承兌票據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賬面值		5,359	6,200
發行承兌票據		–	6,250
償還承兌票據	(i), (ii)	(5,359)	(5,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091)
報告期末賬面值		–	5,359
非即期		–	4,373
即期		–	986
		–	5,359

(i) 收購Boomtech之55%權益

本金額為港幣8,250,000元之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Boomtech 55%股權（「Boomtech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承兌票據為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償還。本公司有權自下文所述溢利保證達成後之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一日期間通過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以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償還部分之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Boomtech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賣方及其股東已保證，Boom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

本公司託管該承兌票據，以作為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之抵押。抵押僅會在賣方履行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後，方予解除。倘賣方未能履行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則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將予抵銷以補足任何差額。差額乃按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與Boom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間的差異之55%（「二零一三年差額」）計算。倘錄得虧損，溢利將被視為零。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彌補二零一三年差額，賣方須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二零一三年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抵銷二零一三年差額後，本公司已向賣方償還承兌票據約港幣4,373,000元。

24. 承兌票據(續)

(ii) 收購Viva Champion之51%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Viva Champion 51%權益(「Viva Champion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償還。本公司有權自下文所述溢利保證獲達成後之日起至屆滿日期前一日期間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以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償還部分之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就Viva Champion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賣方及其股東已保證，Viva Champ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995,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

本公司託管該承兌票據，以作為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之抵押。抵押僅會在賣方履行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後，方予解除。倘賣方未能履行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則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將予抵銷以補足任何差額。差額乃按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與Viva Champ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間的差異之51%(「二零一二年差額」)計算。倘錄得虧損，溢利將被視為零。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彌補差額，賣方須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二零一二年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抵銷二零一二年差額後，本公司已向賣方償還承兌票據約港幣986,000元。

25. 董事貸款／其他非流動負債

該款項指來自吳智南先生之貸款用作在Boomtech收購事項前對Boomtech進行重組，吳智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透過將股份面值由每股港幣0.05元拆細為港幣0.01元 進行股份重組		16,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1,380,795,656	69,039
發行代價股份		345,000,000	17,250
股份重組及股本削減		—	(69,03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270,000,000	2,70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997,897,828	9,979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u>345,000,000</u>	<u>3,45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3,338,693,484	33,387
因二零一三年四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i)	349,480,000	3,495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ii)	(3,319,356,136)	(33,194)
因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iii)	32,000,000	320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iv)	<u>41,000,000</u>	<u>41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u>441,817,348</u>	<u>4,418</u>

26.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售按每股港幣0.072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49,480,000股普通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股市市值為每股港幣0.086元。本公司以為建議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潛在收購之事項撥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籌資約港幣25,163,000元(未扣除費用)。配售事項而產生的費用約港幣629,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進行如下股份重組步驟：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約港幣33,194,000元，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港幣0.009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1元削減為港幣0.001元。
 -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港幣76,395,000元貸方結餘。
 -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港幣109,589,000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股份合併，涉及將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售按每股港幣0.85元配售發行合共32,000,000股普通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股市市值為港幣0.84元。本公司籌資約港幣27,200,000元(未扣除費用)以拓闊其股東基礎及鞏固股本基礎與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配售事項而產生的費用約港幣1,130,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港幣0.85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先舊後新配售41,000,000股股份，以籌集約港幣34,850,000元(未扣除費用)，基準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獲益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股份市值為每股港幣0.84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產生之費用約港幣1,586,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 (i))	繳入盈餘 (附註 (ii))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 (iv))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9,706	252,576	240	(339,149)	53,37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8,916)	(88,916)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發行代價股份	23,805	-	-	-	23,805
股份重組及股本削減	(163,511)	232,542	-	-	69,03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350	-	1,3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21,600	-	(1,350)	-	20,25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13,138	-	-	-	13,138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20,619	-	-	-	20,619
	(84,349)	232,542	-	-	148,1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357	485,118	240	(428,065)	112,65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6,653)	(76,653)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	28	-	(240)	240	-
因二零一三年四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6(i)	21,039	-	-	21,039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26(ii)	(76,395)	109,589	-	33,194
因二零一三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6(iii)	25,750	-	-	25,750
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股份	26(iv)	32,854	-	-	32,854
	3,248	109,589	(240)	240	112,8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05	594,707	-	(504,478)	148,834

2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過其面值之部分。
- (ii)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的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規定。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iv) 認股權證儲備與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v)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報純利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計提不少於10%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由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已向法定儲備轉撥溢利港幣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000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為港幣90,22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7,0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3元配售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8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之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公開發售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公開發售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未獲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至每股港幣0.448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32,499,998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該等未獲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過期並已註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認股權證過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該等認股權證過期後，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儲備港幣240,000元已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肯定及鼓勵本集團僱員所作之努力以及提供獎勵，並且讓本集團得以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於彼等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計劃

符合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新計劃遭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彼等獲行使後，合共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各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本公司之44,181,735股(二零一三年：333,869,3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一三年：10%))可供發行。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7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每份購股權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惟新計劃提前終止則除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v)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各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均不超過港幣1,000元之上限，該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調整至港幣1,250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組織中國僱員參加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此計劃由相關政府部門施行並承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年內，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港幣9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29,080	28,623
稅項虧損	35,485	27,426
於報告期末	64,565	56,0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6,74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745,000元)並無屆滿期限。本公司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18,74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81,000元)可用於抵銷各附屬公司最多五年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原因為無法確認本集團能否動用未來應課稅利益進行抵銷而實現利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最多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屆滿年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4,153	3,999
二零一七年	6,939	6,682
二零一八年	7,648	-
	18,740	10,6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總額為港幣1,00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174,000元)。另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之遞延稅項影響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未匯出之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介乎一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66	526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6	658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0	15
		846	673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Boomtech 55%股權。Boomtech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在中國從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經確認所轉撥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代價：	
已付現金	28,000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41,055
或然代價－承兌票據	6,250
	<hr/>
已轉讓代價總額	75,305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5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96)
應付稅項	(319)
	<hr/>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5,760)
	<hr/>
非控股權益	2,592
收購產生之商譽	78,473
	<hr/>
	75,305
	<hr/>
收購時流出之現金淨額：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8,000)
	<hr/>
	(26,284)
	<hr/>

倘達致盈利狀況，或然代價要求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25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有關安排之討論及或然代價之計量基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i)。

本公司發行34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價計算。

交易成本港幣621,000元已自所轉撥代價扣除，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

35. 視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Optic BV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集團於China Optic BVI之股權從50.1%攤薄至47.67%並導致失去對China Optic BVI的控制權。此交易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6
存貨	2,637
應收賬款	34,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15,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5
應付賬款	(4,8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0)
應付稅項	(13,476)
	<u>34,732</u>
淨資產值	<u>34,732</u>
非控股權益	(17,615)
撥回匯兌換算儲備	(384)
商譽	14,875
	<u>31,608</u>
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	(20,164)
	<u>11,444</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1,444</u>
代價	<u>-</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來自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0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董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款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列賬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14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53,016	24,182	30,573	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26,005	76,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6,675	79,985	84,696	77,687
合計	15,014	—	139,691	104,167	141,274	154,665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18,258	15,058	630	85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2,406	2,419
承兌票據	—	5,359	—	—	—	—
董事貸款	—	—	2,56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469	—	—
合計	—	5,359	20,822	17,527	3,036	3,269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通常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用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僅與公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大客戶之未償還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2%**(二零一三年：**31%**)及**66%**(二零一三年：**59%**)，因此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三至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超逾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超逾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258	18,258	18,258	-	15,058	15,058	15,058	-	-
承兌票據	-	-	-	-	5,359	5,359	-	986	4,373
股東貸款	2,564	2,564	-	2,564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469	2,469	-	-	2,469
	20,822	20,822	18,258	2,564	22,886	22,886	15,058	986	6,842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三至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超逾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超逾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630	630	630	-	850	850	850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406	2,406	2,406	-	2,419	2,419	2,419	-	-
承兌票據	-	-	-	-	5,359	5,359	-	986	4,373
	3,036	3,036	3,036	-	8,628	8,628	3,269	986	4,373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根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港幣15,014,000元持有未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產生之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價格風險釐定。於報告期末，若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將因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751,000元。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價格於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動已發生，並適用於該日已存在之價格風險。其亦假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場利率之歷史相關性或相關風險變數而變化，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所述之變動指董事評估之相關股市指數於該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之報告期末之合理可能變化。

37.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須按重複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

(a) 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16)	-	15,014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承兌票據(附註24)	-	-	5,3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計量基準及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承兌票據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損益之年內總收入	-	2,091

(b) 不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他金額列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3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有關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並未達成。經與賣方及擔保人協商後，本公司決定終止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年內已支付按金總額港幣**35,500,000**元，包括不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其中一名賣方（「賣方乙」）須向本集團全數退還總數為港幣**30,500,000**元之初步按金及買賣協議按金（「有關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Star Engine**與賣方乙訂立和解契約並同意賣方乙分十一期退還合共港幣**30,600,000**元（即有關按金連同合共港幣**100,000**元的利息）（「償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自賣方乙收取合共港幣**15,830,000**元（包括原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償還的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的提前償還款項），佔償付款項約**52%**。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已出售於報告期末總賬面值為港幣**15,406,000**元的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代價為港幣**14,944,000**元，產生之出售虧損約港幣**462,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